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2.关于数据来源及其合规性.....	4
二、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3.关于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2.关于数据来源及其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且获取个人数据时已对用户进行明确提示。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采购关联方马蹄铁 25 万元人脸识别设备，是对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管理基于新零售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的探索。

（1）以发行人通过人脸识别设备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为例，说明发行人为该汽车客户提供服务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集信息的途径，是否取得了被采集信息用户的明确同意，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属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何种数据类型及数据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2）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调查中获取的直接识别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使用。但是，当此类直接识别信息或联系信息必要时，经与您进行适当的沟通（包括预先作出特殊注意通知），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可在该项具体调查中收集和使用此类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出售给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适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发行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研发方案、验收报告；

（二）访谈发行人及马蹄铁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通开展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数据处理规则、发行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人脸识别信息收集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四）访谈发行人主要数据供应商，确认其是否存在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取得发行人就数据合规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六）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规范》等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

（七）比对了发行人数据安全内控制度与《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数据供应商是否涉及个人信息、隐私泄露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以发行人通过人脸识别设备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为例，说明发行人为该汽车客户提供服务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集信息的途径，是否取得了被采集信息用户的明确同意，是否存在未经授

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属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何种数据类型及数据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1. 发行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人脸识别设备用于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并未用于开展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背景

公司基于多年的汽车行业调研咨询经验，发现现有汽车销售模式下客户在到店后会因服务不完善发生流失，而现有汽车经销店售前数据管理难以实现过程精益管理与服务提升。随着数据智能技术的发展，智慧门店通过物联网智能终端，可实现分区域数据采集与分析概览，聚焦客流统计、展车互动、维修效率三大业务场景，辅以展厅热力分布，并且通过数据分析进行验证与优化，实现精细化管理。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确定汽车智慧门店项目研发立项，探索开发汽车新零售服务方案。

2018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开始汽车新零售服务方案的研发试点（以下简称“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研究各智能终端数据采集的有效性及相关数据对汽车经销店店面运营及管理的提升价值，试点期间确定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并向马蹄铁采购了部分人脸识别设备。

（2）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采集信息途径

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需要在试点汽车经销店内装设人脸识别摄像头、车牌识别摄像头、红外传感器、震动传感器等多种智能设备，通过多种智能设备对销售各环节进行实时数据搜集，进一步探索汽车新零售服务方案，具体数据采集及分析情况如下：

① 为了获得到店客流情况、店内客流分布规律、二次到店间隔时长等数据，试点选择了人脸识别摄像头方案。人脸识别摄像头拍摄图像后，由马蹄铁通过相关算法，对人脸进行定位、特征点提取，计算人脸特征值，形成不同人脸对应的唯一用户代码，发送给北京远景；北京远景基于唯一对应的用户代码，再结合摄

像头的编号、位置、拍摄时间等数据，进行到店客流情况、店内客流分布规律、二次到店间隔时长等统计分析。

② 为了计算每个维修工位的使用效率，试点选择了车牌识别摄像头方案。通过在维修车间安装的车牌识别摄像头，发行人判断每一个维修工位在不同时间的闲忙状态，再结合每个工位被分配的维保内容，分析各个工位的周转效率、不同工位同一工作的时间花费。

③ 为了获得展车互动情况，试点选择了红外传感器与振动传感器组合的方案。在展车不同部位（如主驾驶、副驾驶、后排等）上安装红外传感器与振动传感器，当出现打开车门、乘坐等人车互动行为时，通过红外信号变化或者传感器振动数据记录进行感知识别；进一步结合传感器布设的车型、安装部位、互动时长等信息，洞察客户的产品兴趣点。

结合收集的多种智能设备的数据与试点门店的销售数据、维保工单数据等信息，发行人可进一步检测采集数据的有效性，以及统计数据对汽车经销店店面运营及管理的提升价值，从而确认是否可以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管理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持。

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完成后，因试点研究结果未达预期，公司终止了该研发项目。因此，发行人实际未开展通过人脸识别设备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的业务。

（3）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采集信息授权许可情况

北京远景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需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收集人脸数据形成用户代码，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许可。鉴于当时人脸识别技术属于新兴前沿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运用尚未有系统法律予以规制，公司对人脸识别技术运用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未能及时引起充分关注，从而未能在研发试点收集数据时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

北京远景 2018 年开展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时，在人脸识别应用范围内并无专项法律或行政法规予以规制，仅在《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个人信息进行框架性规范和保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

远景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系为研发需求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收集少量人脸识别信息，并非作为网络运营者在提供网络运营服务时收集个人信息，亦并非作为经营者收集消费者信息。该等信息收集行为严格意义上并非《网络安全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制对象，故北京远景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通过唯一用户代码进行到店客流情况、店内客流分布规律、二次到店间隔时长等统计分析外，北京远景未将收集个人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且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于2018年12月结束，北京远景及马蹄铁已删除上述项目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全部个人信息。因此，北京远景虽因疏忽导致未经个人信息主体许可收集了少量人脸识别信息，但不存在公司及北京远景滥用、泄露人脸识别信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北京远景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人脸识别信息而产生的诉讼、争议或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北京远景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人脸识别信息而导致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就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发行人也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将及时跟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认真学习国内个人信息的各类安全保护制度，并持续优化及完善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业务实践，切实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与隐私，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人脸识别设备系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检测该方案下数据采集的有效性及相关数据对汽车经销店面运营及管理的提升价值；虽然北京远景因疏忽导致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明确许可收集了少量人脸识别信息，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滥用、泄露人脸识别信息的情形，且已及时终止收集行为，删除收集的全部个人信息；北京远景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脸识别设备获取数据为物联网数据，属于大数据的一种类型

如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人脸识别设备获取的相关数据系公司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所采集的少量研发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上述研发项目已经结束且相关数据业已删除，发行人亦未在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使用该等数据。假定该项目研发成熟投入运营，则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数据为物联网数据，属于大数据的一种类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结束，且相关个人信息数据业已删除，发行人亦未在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使用该等数据。假定该项目研发成熟投入运营，则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数据为物联网数据，属于大数据的一种；公司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二）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调查中获取的直接识别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使用。但是，当此类直接识别信息或联系信息必要时，经与您进行适当的沟通（包括预先作出特殊注意通知），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可在该项具体调查中收集和使用此类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出售给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适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出售给客户的情形

公司主要提供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和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提供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两种产品,其中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通过定制化部署在客户已有业务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方式交付,不涉及调查数据的交付;决策分析报告交付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交付数据分析结果和支持报告内容的部分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采集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时均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并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可能需要将其个人所告知的信息提供给零点有数的委托方/客户。决策分析报告交付时,原则上公司仅向客户提供经过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后的数据,以便客户对决策分析报告进行质量复核,该等数据不包含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若个别客户存在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包含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的相关数据,对受访对象进行确认的,则公司会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许可范围内向客户提供。

此外,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等直接识别信息,公司对该等直接识别信息严加保密,且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公司不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作为业务数据直接出售给客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提供给客户用于对受访对象进行确认的情形,但该等使用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作为业务数据直接出售给客户的情况。

2. 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符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

注册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在此服务过程中涉及收集用户的账号名称、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因此发行人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参照《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零点有数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隐私政策》等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明确了数据收集、使用、应用、存储的处理规则。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零点有数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还原政策》、《数据脱敏政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管理、数据保密与数据安全、数据备份管理、数据防泄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内控制度使用、处理相关数据，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应用、存储、披露或出售等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并切实注重网络安全，符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发行人恪守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少够用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并在零点有数官方网站（ http://www.idataway.com ）公布了《零点有数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涵盖适用发行人所有收集和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九条：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零点有数隐私政策》在内的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明确规定进行数据收集活动时，发行人或其委托方（客户）将向用

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者账号的服务。	户提供隐私政策或其他形式的隐私声明文本，并在其中明确提供与该具体业务场景相关的详细个人信息规则，确保用户知悉并有效授权同意发行人收集、使用、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将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及用户授权同意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确保所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别均是业务流程所必需的信息。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发行人已建立《零点有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成立了数据安全监管委员会组织，并采取了设置数据安全权限、使用加密技术/去标识化处理/匿名化处理等技术手段、建立数据下载日志、严格限制访问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数据安全规范履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管等系列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发生泄露、丢失、毁损、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等情形，最大程度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 （一）确定各部门、岗位和分支机构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二）建立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 （三）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实行权限管理，对批量导出、复制、销毁信息实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 （四）妥善保管记录用户个人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 （五）对储存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 （六）记录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七）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八）电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	

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投诉人。	发行人高度尊重用户个人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访问权、删除权、更正权、撤回同意权），用户有权向发行人请求披露和获取个人信息副本、要求查询用户个人信息、要求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撤回或改变授权同意、反对处理个人信息等。 此外，发行人已在《零点有数隐私政策》中公布有效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并承诺会在收到用户的意见及建议并在验证用户身份后的 15 日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向回复。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发行人定期对数据安全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出具《零点集团数据安全保护审查报告》，并根据数据安全审计自查情况，及时总结并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主要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符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及访谈发行人主要数据供应商，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外购包含个人信息的业务数据时，均通过或要求供应商通过《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并取得被访者合法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也未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数据供应商不存在因个人信息、隐私泄露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未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3.关于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993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存在由其他自然人代实际控制人袁岳持有股份情形，涉及张军等 9 人。除了北京分析设立和改制时为满足股东人数要求而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外，对于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解释原因均为“为便于经营管理”。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并披露通过代持股份以便经营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二）访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及定价合法性等情况，并取得了访谈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文件（如有）；

（四）取得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分析外，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起讫时间
1	零点双维	北京分析	吴垠	2012年2月，北京分析委托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1%的股权	2012.2-2014.7
2	北京远景	袁岳	张军	2011年8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1%的股权	2011.8-2015.8
3	北京指标	袁岳	范文	2012年8月，范文受袁岳委托，代袁岳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1%的股权	2012.8-2015.9
4	北京微答	袁岳	张军	2015年11月，张军受袁岳委托，代袁岳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15%的股权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2015.11-2016.4
5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	周林古	2012年12月，周林古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北京分析受让上	2012.12-2015.8

				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调查 1%的股权	
6	上海指标	袁岳	张军	2005 年 6 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 5%的股权	2005.6-2015.12
				2010 年 6 月，袁岳委托张军对上海指标增资 2.5 万元	
7	广州零点	袁岳	张军	2008 年 10 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 1%的股权	2008.10-2015.11
8	国际商务	袁岳	费洁华	2013 年 6 月，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 1%的股权	2013.6-2015.11

注：发行人前身零点双维设立时为北京分析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委托持股的受托方吴垠、张军、范文、周林古及费洁华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为各业务区域或业务领域的核心人员，公司在相应区域或领域拓展业务运营子公司时，会委派相应人员作为子公司的直接负责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袁岳认为由相关负责人代持子公司少量股权，便于子公司管理与运营，并形成习惯性做法，直至 2016 年公司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时，方予以解除。

相关负责人代持子公司少量股权，便于子公司管理与运营的合理性主要体现为：

1. 委托子公司的直接负责人代为持有子公司部分股权，使得负责人员可具备管理人员与股东双重身份，有利于增强负责人在子公司团队中的权威与影响力，且名义股东身份有利于直接负责人员协调子公司与客户及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便于公司管理与业务的开拓。

2. 受托方受托持有子公司部分股权，体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受托方的信任，有利于加强核心人员之间的信任感与凝聚力；而受托方作为子公司的名义股东，有利于增强负责人员的责任感，促使其投入更多精力到子公司的运营中。

此外，上海指标于 2005 年设立，存在为满足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人数要求，而发生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 200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法律方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存在。因此，除上海指标外，上表中所列其他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北京分析外，发行人及其其他相关子公司历史上所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中，除上海指标存在为满足法律规定股东人数而发生委托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通过代持股份以便经营管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2021 年 7 月 15 日